

# 香港中文大學

##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 (一) 大學校董會確認在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依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大學條例)2(2)條及13(1)條，及規程11第8(1)(a)段規定，並經教務會認可，通過修訂大學條例規程1、11及15的特別決議，呈交監督批准，就重組大學校董會訂定條文，並授權大學秘書長簽署有關的修訂規程。
- (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大學周年財務報表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運用的周年報告，有關的兩份管理層聲明書(Representation Letters)，並接納大學司庫的有關報告。
- (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財務報表。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華雲生教授為大學的常務副校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大學校董會復通過再度委任華雲生教授同時兼任大學副校長(任期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 (五) 大學校董會委任化學講座教授及理學院院長黃乃正教授出任新亞書院院長，首次任期四年，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將「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的名稱更改為「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由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七) 大學校董會通過有關修訂校友評議會章程的建議。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九) 大學校董會閱悉陳黃麗娟博士獲監督再度指定，續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十) 大學校董會閱悉鄭振耀教授及李子芬教授獲教務會推選出任大學校董，任期均由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立的財務工作小組所發出的報告。
- (十二) 大學校董會省覽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的校徽。
- (十三) 大學校董會省覽各書院院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 \* \* \*